

九江市财政局

九财社指〔2022〕1号

关于下达2022年春节走访慰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支持各地做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，切实帮助城乡困难群众解决生活中的实际问题，根据《关于春节前开展市领导带队走访慰问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九办发电〔2022〕4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地春节走访慰问城乡困难群众市级补助资金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第1100248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“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二、各地要结合省级春节走访资金和地方资金安排情况，统筹使用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，并按照省、市领导走访慰问工作方案的要求组织实施，确保资金专款

专用。

三、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（附件2）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、资金分配表
2、绩效目标表



（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 1

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	本次安排数	备注
修水县	6	
武宁县	8	
永修县	8	
德安县	8	
瑞昌市	8	
都昌县	6	
湖口县	8	
彭泽县	8	
庐山市	8	
柴桑区	8	
共青城市	7.5	
浔阳区	7.5	
濂溪区	7.5	
八里湖新区	1.5	
庐山西海	4	
九江市民政局	2	
九江市合计	106	

附件 2

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走访慰问困难群众项目资金		
市级主管部门	市民政局		
县级财政部门	县财政局	县主管部门	县民政局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市级资金	106 万元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
	目标 1:完成困难群众走访 160 人次，支出 20 万元； 目标 2:完成养老服务机构走访 15 个，支出 45 万元； 目标 3:完成困难企业走访 13 个，支出 39 万元； 目标 4:完成走访慰问信封制作约 600 个、慰问信 10000 份和社会救助宣传，支出 2 万元。		
绩效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数量指标	走访困难群众	160 人次
		走访养老服务机构	15 个
		走访困难企业	13 个
	质量指标	产品均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	符合
	时效指标	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序时进度	符合
	经济效益指标	直接帮扶困难群众、养老服务机构和困难企业	有效
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缓解困难群众生活困难	有效
有效提升社会救助工作的社会认知		有效	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获得帮扶对象满意程度	≥90%	

抄送：市民政局

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27日印发
